

淮北职业技术学院烈山校区二期工程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淮北职业技术学院烈山校区二期工程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BCG-F23178

甲方（采购人）： 淮北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成交供应商）： 淮北口子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签订地： 淮北职业技术学院

淮北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通过淮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淮北口子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淮北职业技术学院烈山校区二期工程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 1.2.2 服务内容：淮北职业技术学院烈山校区二期工程主要包括信息化大楼、双创楼、医护楼、公共实训基地、报告厅。上述建筑及建筑周围路牙石以上区域保洁及设施设备使用维护；各楼宇的会议室、报告厅、客房、走廊、卫生间等公共场所内部保洁、消杀（办公室内部保洁、消杀不在该招标范围内）。
- 1.2.3 服务质量：提供优质、高效的五星级专业化服务。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928000 元（大写：人民币 玖拾贰万捌仟 元）。

分项价格：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价格	小计
一、	员工工资费用（定编 23 人）			532680.00
二、	员工社保及福利费用（定编 23 人）			331200.00
三、	垃圾清运费			6067.26
四、	税金（员工工资、社保福利费用的 6.72%）			58052.74
五、	合计			92800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以实际服务内容结算为准），每月结算；

1.4.2 发票开具方式： 在乙方切实履行了合同义务后，将正规的发票等材料交给甲方，由甲方考核合格后支付（考核不合格扣发乙方当月资金的百分之十）。

（甲方开票信息：名称： 淮北口子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600680808790B；地址：安徽省淮北市人民路中段南侧；电话：0561-3069830；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相山支行；账号：3400164630805999999）。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 12 个月/每年。本项目一次招标三年，合同分年度订。三年服务期满后，考核合格后可延签一年。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1 年，自 2024 年 5 月 20 日至 2025 年 5 月 19 日；

1.5.2 服务地点： 淮北职业技术学院烈山校区；

1.5.3 服务方式： 提供烈山校区二期工程物业管理服务。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3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

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3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淮北市烈山区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淮北市烈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1.8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见证方一份。经买卖双方授权代表和见证方签字盖章，并在见证方收到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立即生效。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数额为 232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万叁仟贰佰元)，收款单位：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期限为验收合格后 1 个月。

甲 方： （单位盖章）

乙 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见 证 方：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